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30150—30850、31050  
31150、32550、32750  
32850、32950、33150  
33950、34050 全一張  
(正面)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宗教行政、客家事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公平交易管理、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僑務行政（選試英文）、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試回答以下問題：

- (一)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違法不當，但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損害，應如何處置？(8分)
- (二)如行政處分撤銷，對公共利益有重大危害時，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如何處置？(8分)
- (三)行政契約之對方為人民，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共利益之重大危害，應如何處置？(9分)

二、行政處分之廢止，其原因為何？有何限制？(2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5301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卷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C 1 下列關於最高行政法院「判例」之敘述，何者錯誤？  
(A)具有法源地位 (B)選自判決 (C)屬於成文法源之一種 (D)效力如同法規
- C 2 行政程序法上之比例原則，其主要的意涵，係指行政機關之行為：  
(A)應符合數學上關於比例之定律 (B)應比照過去之先例  
(C)不得過度行使公權力 (D)應考量機關本身可動員之人力與群眾間之比例
- B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但同條第2項又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選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此第2項規定係依下列何種原則而制定？  
(A)公益原則 (B)信賴保護原則 (C)比例原則 (D)平等原則
- D 4 下列有關權限委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A)委任所屬下級機關 (B)須有法規依據  
(C)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D)得將權限之全部委任
- C 5 戶政事務所在行政組織法上之地位，係屬下列何者？  
(A)公法營造物 (B)地方自治團體  
(C)行政機關 (D)隸屬於縣(市)政府之下的內部單位
- D 6 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某一事件均認無管轄權時，應如何解決此一管轄權之爭議？  
(A)由總統指定 (B)聲請大法官解釋決定  
(C)由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議決定 (D)由考試院與行政院協議決定
- B 7 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牌照稅主管機關適用該一規定時，是否屬註銷牌照汽車之認定，應以公路監理機關有無註銷牌照之處分為準，此係基於註銷牌照處分之何種效力？  
(A)存續力 (B)構成要件效力 (C)確定力 (D)執行力
- D 8 交通部公路總局迄今所發給國人之駕駛執照，正面之欄位均載有「有效日期」之字樣，從所記載之日期觀察，實際應係指「有效期限」之意，請問此一瑕疵之法律效果，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係屬於：  
(A)自始不生效力 (B)得撤銷 (C)得補正 (D)得更正
- B 9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駕駛執照過期的效果是失其效力 (B)駕駛執照如果遺失必須重新考照  
(C)書面行政處分必須送達才生效 (D)信賴保護原則成立要件之檢視，首重信賴基礎是否存在

(請接背面)

##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30150-30850、31050  
31150、32550、32750  
32850、32950、33150  
33950、34050

全一張  
(背面)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宗教行政、客家事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公平交易管理、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僑務行政(選試英文)、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行政法

- C 10 行政機關對於違反行政法律規定之民眾科處罰鍰，已作成書面處分並合法送達後，當事人逾期仍未繳納時，此時應起算：
- (A)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公法上請求權之法定期間 (B)行政罰法第 27 條之裁罰期間  
(C)行政執行法第 7 條之執行期間 (D)訴願法第 14 條之訴願期間
- A 11 某甲違規，依行為時之法律得裁處五萬元以下罰鍰，而依裁處時之法律得裁處十萬元以下罰鍰，某甲對原處分機關之裁處不服提出訴願時，法律又修正為得裁處三萬元以下罰鍰，若原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並令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則原處分機關應依何規定重為處分？
- (A)得裁處五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  
(B)得裁處十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  
(C)得裁處三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  
(D)得由原處分機關在十萬元以下、三萬元以上之範圍內裁處
- C 12 環評審查機關對於重大開發案件所為「有條件的通過」，觀其所謂「條件」之內容則是列舉各項開發單位須於開發區域周邊植樹、須把綠帶加寬或加長污水放流管的長度……等要求，其性質應該是屬於下列何種附款？
- (A)期限 (B)條件 (C)負擔 (D)廢止權的保留
- B 13 對於經過聽證程序所作出的行政處分，相對人若仍有不服，其救濟程序：
- (A)依法仍須經訴願程序 (B)依規定免除訴願與先行程序  
(C)應先經聲明異議 (D)不得就該案提出訴訟
- C 14 行政機關為公共利益依法徵收人民土地之行為，其性質係屬下列何者？
- (A)行政強制執行之實施 (B)行政處罰之科予 (C)行政處分之作成 (D)法規命令之制定
- D 15 下列政府資訊，何者不屬應主動公開之項目？
- (A)裁量基準 (B)預算書 (C)業務統計報告 (D)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 B 16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而法定罰鍰額不相同時，應由何機關管轄？
- (A)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B)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  
(C)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 (D)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 A 17 下列何種強制方法，不得為行政執行法所列執行機關得採取之直接強制方法？
- (A)斷絕住所生活必需之自來水 (B)註銷證照  
(C)拆除住宅 (D)限制使用動產
- C 18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對於同一行為得併科罰鍰與罰金  
(B)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處罰規定與行政處罰規定時，依照「先行政，後司法」原則辦理  
(C)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已裁處拘留者，便不再科處罰鍰  
(D)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處罰與行政處罰規定時，若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時，距其當初違法行為終了之日已逾三年者，行政機關便不得再行對該行為裁處
- C 19 對於欠稅人逾期拒不繳納稅款之強制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應由稅務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B)拘提管收依規定須由行政執行官為最終之決定  
(C)統一由管轄之行政執行分署為之 (D)經管收執行完畢者，得免除其繳納義務
- D 20 下列何者，非屬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停止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執行之要件？
- (A)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 (B)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  
(C)有急迫情事 (D)原行政處分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
- B 21 甲駕車闖紅燈，經公路主管機關裁處罰鍰，甲如不服，依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甲應如何請求救濟？
- (A)向交通部提起訴願 (B)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C)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D)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 C 22 下列有關代理人之敘述，何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係屬正確？
- (A)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必須共同代理  
(B)代理人得任意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C)代理人有二人以上且委任契約訂明必須共同代理，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D)代理權因本人死亡而消滅
- D 23 不服經濟部就商標註冊事件所為之訴願決定，應向何法院請求救濟？
- (A)最高行政法院 (B)高等行政法院 (C)地方法院 (D)智慧財產法院
- A 24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項規定係採：
- (A)無過失責任 (B)輕過失責任 (C)重大過失責任 (D)故意責任
- C 25 下列何者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
- (A)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之處分 (B)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  
(C)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審決定 (D)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審決定

## □ 申論題解答

## 一、行政處分之違法撤銷與行政契約影響公益之處理方式

## 【擬答】

- (一)依據訴願法第 83 條之規定：「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第 1 項)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第 2 項)」故受理訴願機關仍得駁回訴願人之訴願，但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 (二)違法之行政處分，其糾正乃以撤銷之方式為之；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 款之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因此，如為非受益之違法行政處分，其撤銷對於公益有重大危害者，則不得撤銷。若為違法授益處分，則同樣為公益之維護，不得加以撤銷。
- (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46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如為防止或除去對公共利益之重大危害，其處置方式與人民之救濟方式，說明如下：
- 1.行政機關之調整權與終止權：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 2.補償原則：上述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 3.書面要式原則：上述調整或終止，以及行政機關為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 4.人民之契約終止權：相對人對行政機關所為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 5.補償之權利救濟方式：相對人對行政機關所為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二、

## 【擬答】

這一題其實也是法條整理題。合法行政處分，可分為非授益與授益行政處分兩類；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所受限制較少，原則上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之規定加以處理即可。惟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則必須考量信賴保護之問題。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處分之廢止，可依條文說明如下：

## (一)非授益處分之廢止：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之規定：「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 (二)授益處分之廢止：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之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三) 受益處分行行使廢止權之除斥期間：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之規定：「前條（即受益處分）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四) 行政處分廢止之效力：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之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五) 廢止受益處分之信賴補償：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第 1 項）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第 2 項）」

(六) 受益人不當得利返還義務：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之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第 1 項）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第 2 項）」